

陳望道編著

中國文法革新論叢

久
津
出
版
社
刊
行

中國文法革新論叢

陳望道編著

文津出版社刊行

中國文法革新論叢

有禁
版翻
權印

編著者 陳望道

發行人 張維良

重慶新生路新生邨三十三號

發行所 久事出版社

重慶民權路三十七號

印刷者 南方印書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初版

中國文法革新論叢序

中國文法思想的進展，大體可以劃作三個時期：從往古直到中國文法和西洋文法學術接觸之前為第一個時期。這個時期的文法思想大體是自發的，雖然有過六韋合釋等少數文法思想輸入，大體無甚影響。自後的言論多散雜在評論注釋的文，中，只有一部分解釋「詞」（就是虛字）的，曾經輯集成書，如「經傳釋詞」等。從中國文法和西洋文法學術接觸之後到最近十年前為第二個時期，在這個時期中雖然也有過自立的研究的主張，大多以模仿西洋文法教科書的體制為體事，可以稱為模仿時期；模仿時期的著作特別多，當以「馬氏文通」為代表。最近十年來則因中國文法的特殊事實漸漸的發見了，模仿體制已有難以應付裕如之苦，文法的新潮又從語言學界湧現了，模仿體制的根本已經不能不動搖，還有中國文法的成語成說如今還可採取承用的也陸續發見了，已不能再像從前那樣棄如敝屣，於是報章雜誌或是會談講演之間也就逐漸出現了根據中國文法事實，借鏡外來新知，參照前人成說，以科學的方法謹慎的態度締造中國文法體系的動議。這個時期我們可以稱為締造時期。締造固然艱難，幸而已經開始。

我們的中國文法革新討論，便是因為締造艱難，也很容易分歧，想由商討來融合各種時見，來解決締造上種種基本問題的一種嘗試。討論從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九日「語文週刊」十五期登載了一篇「談動詞和形容詞的分別」，因討論方言文法偶而涉及普通文法體系的缺點開始，到現在已經過了四個半年頭，總算還能自然的順利的進行。涉及的範圍相當廣，舉凡與文法體制有關的方面大體都已討論到，還常涉及一般文化界所常涉筆的歐化國化問題；傳播的區域也相當大，由上海而香港，而重慶，而開平，幾乎遍及整個的南中國。雖然參加討論的人不甚多，大約由於討論的問題的性質的關係，興趣還是普遍的持久的，時常有人探問討論的內容，借閱討論的文字。

關於中國文法革新討論的文字，曾由上海學術社編成「中國文法革新討論集」，作為「學術」雜誌的第二輯發行。

中國文法新論

據說在上海方面頗為銷行，但搜集未全，傳布也不廣，更有新近發表的文字未及收入。這次重行編輯，或可減少以上諸缺點，讀者當更可以明瞭文法革新的內容。

讀這革新論議的人當能看出這里的準繩和以前的準繩不同。以前幾乎都奉「馬氏文通」的體系為準繩。多少聰明才智之士都在馬氏的體系之中盤旋穿插，不敢超越範圍。即使感到似是適屢或郵書燕說，也止在不超越範圍的範圍之內，略提抗議，略加修正。這次討論却以文法事實為準繩，完全根據文法事實立言，不問是否超越範圍。這不是我們敢對馬氏的不朽以白眼相看，只是我們未能故步自封。我們以為研討學術，即使不想迎頭趕上，也決不宜故步自封！

今天正是舊俗所謂萬象更新的日子，四周正在狂放爆竹送舊迎新；我們這部革新論叢恰巧在這個時候編成，希望也能在文化建設上盡一點革故鼎新的使命。

最後，我應該在這里謝謝各位參加文法革新討論的作家以及發表這些討論文字的刊物的編輯者。也要在這里謝謝邵力子與南軒章益伍肅甫陳子展馬宗霍初大告楊登深蔡基輝諸先生鼓勵我從事文法工作，謝謝寇松如何民麟張維良諸先生鼓勵我在教務萬忙中編成這「論叢」，敬祝各位健康。

望道一九四三年元旦在北碚夏壩復旦大學。

論叢編印簡例

一、本論叢所收討論文字三十二篇，有二十六篇（自第一篇至第二十三篇及自第二十五篇至二十七篇）曾經編入「中國文法革新討論集」，其餘六篇則係此次新編。

二、發表討論文字的刊物，除「語文週刊」外，還有「東方雜誌」，「學術雜誌」，「文理月刊」，「理論與現實」，「復旦學報」，「讀書通訊」等，都在各篇文字後註明。我們能查出刊物的出版年月日的，並在刊物名後註明出版年月日。

三、各篇文字的作者頭註載在四角，編印時能够知道通信處的都會函請校正錯字或修改一二語句，但修改語句祇以旁入來加討論可以推定意見並無出入者爲限。

四、「討論集」出版後發表的文字有註明「討論集」頁數的，如與本論叢中的頁數不符，概由編者改爲本論叢中的頁數，以便查對。

五、目錄仍照「討論集」成例用簡條隔開，也仍以不同隔標示討論有新的發展，同隔標示文字有相反或相成的關係。

六、印刷也仍照「討論集」，每篇的頭篇文字另面起，其餘接排。

編者一九四三年元月一日

中國文法革新論叢目錄

中國文法革新論叢序·····	陳望道（首）
論叢編印簡例·····	編者（首）
1 一個國文法新體系的提議·····	傅東華（一〇）
2 炒冷飯·····	金兆梓（四）
3 「一提議」和「炒冷飯」讀後感·····	陳望道（八）
4 請先講明我的國文法新體系的總原則·····	傅東華（二一）
5 怎樣處置同動詞·····	傅東華（二三）
6 文法革新的一般問題·····	陳望道（二九）
7 三個體制的實例比較和幾點補充的說明·····	傅東華（三三）
8 體系與方法·····	方光蕪（三九）

9 終究還有幾個根本的問題……………傅東華（四三）

10 再談體系與方法……………方光蕪（四八）

11 因文法問題談到文言白話的分界……………張世祿（五六）

12 問題的簡單化與複雜化……………方光蕪（六六）

13 要素交替與文法體系……………方光蕪（七二）

14 我的收場白……………傅東華（七五）

15 一點聲明……………方光蕪（七九）

16 向哪兒去開闢中國文法學的園地……………張世祿（八〇）

17 從分歧到統一……………陳望道（八四）

18 給望道先生的公開信……………傅東華（九〇）

（略意見統一之不易及如何建立新詞類）

19	同東華先生的公開信.....	陳望道 (九二)
----	----------------	----------

(論文法工作理論和意見統一之可能)

20	建設與破壞.....	方光燾 (九六)
----	------------	----------

21	漫談文法學的對象以及標記能記所記意義之類.....	陳望道 (一〇三)
----	---------------------------	-----------

22	文法稽古篇.....	傅東華 (一〇六)
----	------------	-----------

23	文字學與文法學.....	張世祿 (一二一)
----	--------------	-----------

24	訓詁學與文法學.....	張世祿 (一二七)
----	--------------	-----------

25	語彙試論.....	汪綴泉 沈 澂 (一四三)
----	-----------	------------------

26	兩個先決問題.....	K I (一四九)
----	-------------	-----------

27	文法革新問題答客問.....	陳望道 (一五一)
----	----------------	-----------

28	對於中國文法革新討論的批評.....	廖庶謙 (一六五)
----	--------------------	-----------

29 答覆對於中國文法革新討論的批評……………陳望道（一九五）

30 中國文法革新泛論……………許傑（二一八）

31 論文法現象和社會的關係……………陳望道（二二六）

32 文法的研究……………陳望道（二二八）

33 論文法研究之社會背景……………許傑（二二八）

33 評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廖庶謙（二三一）

34 「評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書後……………陳望道（二六七）



(1) 一個國文法新體系的提議

傅東華

望道先生發表了「談動詞和形容詞的分別」一文以後，因聽見我不時也會有關於這問題的意見，催促我把所擬而未定的國文法新體系提早發表，以便集體的商決。我所擬的新體系尚未到了全部發表的時期，但見望道先生的意見有和我大約相同之處，特將我所以想到有一新體系的必要的經過略述一二，用作望道先生的聲援，同時也把我的新體系的極粗輪廓先發表出來，以備大家作第一步商討的基礎。

動詞和形容詞的不易分辨，確實是使我們不得不懷疑舊體系（即「馬氏文通」的體系）尚未完善的一個原因，我在「復興高中國文指導書」第一冊關於內動詞一目曾有以下一段補充的說明：

內動詞又可從另一觀點分為兩種，即敘述性的與記述性的也。前者如「三子者出」，後者如「德立，刑行，政成」。

「後一種內動詞與形容詞極相似。（商務版頁二一〇）

又在「國與文十二講」（「學生時代」第三期）裏，我曾說：

可從述語方面看，照英文及其他印度歐洲語的文法，述語中最不能缺少的是一個動詞，國文則否；在國文，無論動詞，形容詞，名詞，乃至於副詞，都可以直接用做述語。這在表現上頗有一種方便，如用形容詞做述語時，可有兩種作用，其中有一種就是別種句式所不能代替的。例如「天高地厚」一句，我們還可以說它就是「天是高的，地是厚的」的省略（但在「天高地厚之恩」句中，「天」「地」便又成了副詞。）至如「月白風清」一句，我們就不難把它譯做「月是白的，風是清的」了，因為「白」與「清」不過是月與風的暫時屬性，不是它們的永久屬性；說「月白風清」，是差不多等於說「月在白着，風在清着」，（就是形容詞裏帶着幾分動詞的作用），與說「月是白的，風是清的」的意味完全不同。所以，假使我們的文法也規定了每句的述語裏必須有一個動詞的話，那末像「山

高。月小；水落。石出」那樣的境界，就描寫不出來了。原來在這兩句裏，我們從詞面上說，原可分別指出「高」「小」是形容詞，「落」「出」是動詞，而實際上，則兩個形容詞和兩個動詞的作用完全一樣，「高」「小」之爲形容，同時也就是陳述，「落」「出」之爲陳述，同時也就是形容。像這樣簡潔而又生動的表現法，正是我們中國句法的一個特色。

以上都與望道先生的意見完全一致，但在其他詞類，也常可碰到類似這樣性質的問題，如動詞有內外之分，在國文也很勉強。我在「國文指導書」關於外動詞一目曾說：

前已言之，中國文字無形體之變化；詞類之分須視其在句中之職務而定。本課言動詞有內外之分，亦視其所用而定耳。其詞之本身實無內外可分也。例如「見」字，在「臣誠見其必然者也」句中，固爲外動，在「終身不復見」句中，則讀如「現」，內動也，或讀如字，則又等於「得見」，被動矣。又在「屈原既放，三年不得復見」句中，「復見」者，復見王也，然其下并無賓語。則以外動論耶？內動論耶？可見馬氏仿西文法分動詞爲內外，亦尚有未盡妥善之處。又國文句之述語，可逕以形容詞爲之，如「世混濁而不清」之類是也。有時則作述語者，或爲形容詞或爲動詞。界限亦不清楚，如「心煩意亂」句中，「煩」「亂」謂爲形容詞可，謂爲內動詞亦無不可。故即形容詞與動詞之界限，亦有時的含混，編者擬以凡作述語之形容詞與動詞合併爲一類，名之爲「言詞」，不分內外，但分及物不及物，完全不完全。惟全部體系尚未擬定，不得不暫仍馬氏之舊。（「國文指導書」頁二〇一）

又舊有同動詞一目，論者都認爲不妥，如舊體系根本打破，問題即可解決。此外如領攝介詞之「之」「的」「底」，亦至今有人懷疑。詞類中之否定副詞及時間副詞，劉淇都列爲助字，似亦較馬氏爲長。因此種種，擬全部推翻舊類，得新類亦爲八數，其名稱取義，悉有歷史的根據。茲先以八類名稱及由舊類分合之大概列之如次，其詳容分類續陳：

（一）名詞 【爾雅】「釋親」以下皆是釋名，劉熙因別作「釋名」；此類之可以「名」稱，自無更動之必要。凡詞之所以命名者，無論其所命名實，德，業，皆名詞。但如「國且不國」句，後一「國」字，乃所以言，故以言詞論。

(一) 實詞 英文 *verb* 嚴氏本譯「云謂字」，馬氏譯爲「動字」，實不妥。【爾雅】有「釋言」，【說文】「直實曰言」，「釋名」「言，宣也」，皆與「云謂」義合。凡述語中所不可缺之詞，無論其爲舊之動詞，形容詞，名詞，皆以實詞論。

(三) 訓詞 【爾雅】有「釋訓」，序篇云：「釋訓，言形貌也。」【詩】閟雅詁訓傳正義云：「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茲以舊性態形容詞之限制用法者 (*attributive use*) 及舊性態副詞合併爲此類。

(四) 指詞 郝懿行【爾雅義疏】云：「【說文】「此，止也。」按止謂物所止處，人指而名之曰此也。」【說文】又云：「此者，因其益多，指而別之，曰此也。」王引之【經傳釋詞】云：「【說文】者，別事詞也，或指其事，或指其物，或指其人。」又云：「所者，指事之詞。」是知舊之代名詞實以改稱指詞爲較妥。又舊指示代名詞下若有名詞，即以指示形容詞論，徒滋糾紛，茲不別。

(五) 助詞 劉淇【助字辨略】分三十類，除舊名詞動詞外，幾於無所不包，其中所謂「原記之辭」「終竟之辭」「極辭」「幾辭」等，實皆舊之副詞，茲以舊副詞除外性態副詞，及舊助動詞合併立此類。其助動詞之獨立用者則入舊詞。

(六) 繫詞 凡舊稱關係詞者（即連詞介詞）入此類，同動詞之一部分亦屬之。

(七) 語詞 舊助詞之表語氣者入此類，不表語氣而僅以之助語者亦屬之。如「之」「的」之表領攝者，舊以爲介詞，茲入此類。蓋此等「的」句中實可有可無，如言「我媽」與言「我的媽」無別，「體義之不愆，何恤於人言」，馬氏以「之」爲介詞，則與領攝之義已不合。又如舊說以「的」爲形容詞之詞尾，「地」爲副詞之詞尾，但「的」「地」二字之本身究屬什麼詞類，至今未曾有人說起。今以此等字列入語詞，則其可有可無之故，不必致疑矣。

(八) 聲詞 即舊之歎詞，以傳聲之詞不限於歎聲，故改今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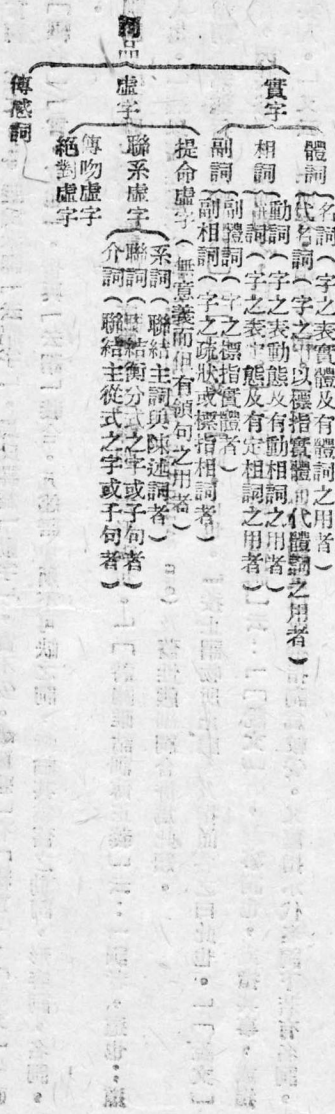
有所分類，可用於文言與語體，以後所編國文法，但須作語文對照體，可無用各自爲編。至於新舊分合的理由，此處限於篇幅，未能從詳聲敘，如有垂詢，自當各別奉答。（【語文週刊】16期，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出版）

(2) 炒飯

金光梓

鑒道先生早。我要我寫「語文週刊」寫點關於文法上的文章，尤其關於方音的文法。我也曾想一想過，覺得我金張的方音除了發音和人家不同之外，在文法上却沒有甚麼特殊的地方可說（當然也有我習焉不察的地方），所以就丟開手了。最近十五、十六兩期「語文週刊」裏接連發表了鑒道先生的「談動詞和形容詞的分別」和東華先生的「一個國文法新體系的提議」兩篇文字，不料我那在十六七年時對於國文法上的主張，一直到今日居然得了反應。這够使我興奮，覺得「吾道不孤」了。本來自從「國文法之研究」出版後，也很有幾處同道中人寫信來說過，說我那本小冊子祇是個「Isolation」，要我再寫下去，那時我一則沒有功夫，而且「此調不彈」已久，未免手生消棘；再則我那小冊子原祇是個新建議，能不能成立，自己也沒有甚麼把握，貿貿然寫下去，是否行得通，尤其不可必，原想等着有了反應，再定我寫下去的方針。現在反應來了，我自慙有點「見獵心喜」，不免要把那陳年的冷飯拿出來炒一炒。加上雪郵望道兩位先生又督促着我，尤其使我不能再藉口偷懶。

在我做那本小冊子的時候，目的原祇在撇開了「馬氏文通」的舊體系，另提出個新體系來。我的新體系是



我這體系中，現在我自己也不能無多少之修改，還姑待將來再講。望道先生在「談動詞和形容詞的分別」一文中，是同意我對於相同的主張那一部分，東華先生提議的新體系和我的新體系雖不同，但同是反對馬氏舊體系的，我自然都爲同調，借此來和兩位商榷商榷，或可商榷出一個較好的新體系，來代替我那自己都不曾有把握的體系。

現在我進一步提出討論的便是望道先生同意我的那相同的一部分，而尤其動詞。望道先生說，分別動詞和形容詞，大體不出兩點：（一）陳述的功能，（二）表現的內容，主第一說則以有陳述功能的爲動詞，無的爲形容詞；主第二說則以表動態或動相的爲動詞，以表定態或定相的爲形容詞；并且說主第二說的原祇有劉復先生和我二人，後來劉先生又收回自己的話，這一說只賸有一人支持着這一說，實在不敢當。劉先生怎樣收回自己的話，我沒有看見過，不去說他。我雖然因爲「獨木難支」，沒有去支持，可是在我自己更心上却確實至今還是主張第二說的，——我始終以爲西文在（句 sentence）中，也可說是在每一句的陳述詞（predicate）中不能沒有一個定式動詞（finite verb），只是西文的習慣，和國文法不精干，所以國人和學西文的，最容易弄錯的，就是學造句時往往忘了一點——忘了用一個定式動詞。這就是「習慣移入」的明證。當時我據了第一說而取第二說的動機也在此。正面的例，就是我國文字的習慣不一定要定式動詞，動詞也有陳述功能的例，望道先生已經在他那「談動詞和形容詞的分別」一文中代我出了不少，茲不再贅。我現在再翻過來說一說。西文的習慣，雖然每句中不能沒有定式的動詞，祇以沒有定式動詞就不成其爲句，只能算是句（sentence）。不但如此，而且仿句中有動詞也必得加上個符號，使牠成爲不定式動詞纔可以。例如英文的 'come'，在仿句中必得是 'to come' 或 'coming'，若沒有這些符號，單單用 'Come' 便是句而不是仿句，國文國語就都沒有這種習慣。即以「炒冷飯」一語爲例，這原是一句極普通的成語。冷飯，你也好炒，他也好炒，我也好炒，原是一個無主謂的成語。倘以英文之例衡之，單單「炒冷飯」三個字，上面不加主謂，必得又加上個符號纔行。我們能知個甚麼呢？還不只是一個「炒」字就够了。西文因爲有了這樣一個習慣，所以成不成句，全要看那「一字羣」（words group）裏有沒有定式

動詞——有便成句，沒有便不成句。因此在他們的習慣裏，形容詞是沒有陳述功能的，所以要用形容詞做陳述詞時，必須加上個系詞 (Copula) 如 *am, are, is* 之類纔能成句，於是本非動詞的 *am, are, is* 等字，也不能不硬拉到動詞一塊兒去。〔馬氏文通〕既譯 *verb* 為動詞，而又覺得 *am, are, is* 等字的字義，實在絲毫沒有動的意思，便無法處置牠們，這纔定出一個怪名詞來，叫做甚麼？「助動詞」。這就是拿國文遷就西文來講文法的無可奈何處。我以為我國文字既沒有這種習慣，其實大可不必。查華先生他也是反對這助動詞的，但是他仍舊將 *verb* 改譯為「言詞」。這固然是 *verb* 的本義，比馬氏所譯的確實貼切得多，就是比嚴復先生所譯的「云謂詞」一名也要簡而賅。但我以為講國文法的詞品，一定要列「言詞」一品，仍覺得沒有必要。因為西文的 *verb*，是專用以陳述的，而表動相的字在他們的習慣上有陳述的功能，除了這些字又都沒有這功能，所以「言詞」「動詞」混而為一，我國文字既沒有這種習慣，而且除動詞之外，不論名詞，動詞，乃至副詞，都可有陳述的功能，例如

孔子曲阜人 雪郵紹興人 望道 烏人

這一類（不論古今）的句子，都用名詞陳述的，

山高月小 這孩子很聰明

等等都是用動詞陳述的，

成周苛何 敵門的誰

等等都是用代名詞陳述的，

這二，仁與不仁而已矣 你第一，他第二

等等都是用副詞陳述的，

面容岸然，而目矜然 我已稱德

等等是用副詞陳述的。

照這樣，我國文字能有陳述功能，既不一定是動詞，並且一定是靜詞，所以陳述的功能，當然不能拿來做動詞。動詞非動詞的標準，而謂詞一品也就儘可不列，還不如簡單明瞭列一表動態或動相的動詞（不是 *doing*）就成了。言詞一名，我看最好拿牠來譯 *predicame*，和主詞（*subject*）去配合。我的意思，詞品儘可根據詞本身的體、相、用來分，歸到陳述的功能，是只要可做 *predicate* 的字當然都有，一是基本觀念，一是基本觀念的配合（見拙著「國文法之研究」第三章），原本是兩事不是一事，不必混為一談。在西文有非混不可的習慣，就讓牠去混（英文 *verb* 的解釋，便是 *A word which predicates something*，見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可見 *verb* 和 *predicate* 是二而一的），我們沒有這習慣，就儘可不必混。又何必要去遷就西文來講國文法呢？不知望道東華兩位先生的意思以為如何。

至於我在上面所提出的那國文法的體系，時間許可，還想再來整個的說明一下，這裏暫且不談。（「語文彙編」19期，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湯